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數最多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主席)
汪春寧先生 (副主席)
吳延啟先生 (行政總裁)
宮曉程先生
王毅坤先生
李 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璋先生
李志榮先生
胡競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18樓1804-18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通過（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即3,375,545,693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即1,687,772,846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355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2,200,000,000股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853,410,58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4,770,682,11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景百孚先生、汪春寧先生、吳延啟先生、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李京先生、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汪春寧先生、吳延啟先生及李京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宮曉程先生及李志榮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各董事（包括該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景百孚先生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榮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在任期間，李志榮先生展現出個人能力，可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853,410,585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2,385,341,058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僅從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款、亦可供分派之溢利，及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財政狀況相比，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並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807*	0.741*
五月	0.760*	0.732*
六月	0.750*	0.638*
七月	0.675*	0.638*
八月	0.657*	0.525*
九月	0.640	0.400
十月	0.415	0.385
十一月	0.405	0.375
十二月	0.450	0.37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50	0.340
二月	0.410	0.345
三月	0.415	0.33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365	0.330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的供股調整

7. 承諾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景先生」）被視為於13,986,693,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4%，其中7,838,033,747股股份及2,626,478,712股股份分別透過由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及俊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另外1,618,798,557股股份透過由景先生持有99%股權之公司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及1,903,382,250股股份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持有，而Sino Wealthy Limited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Mystery Idea Limited擁有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47.53%的股權，而Mystery Idea Limited由景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64%增加至約65.15%。有關增加將不會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於公眾的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1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買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景百孚先生、汪春寧先生、吳延啟先生、宮曉程先生、李京先生及李志榮先生之詳情。

景百孚，主席兼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景先生現時為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34）之主席及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1)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持有之7,838,033,74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2)透過其實益擁有99%權益之公司永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618,798,55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3)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俊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2,626,478,71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4)透過Sino Wealthy Limited持有之1,903,382,25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Bremwood Holdings Limited由Gauteng Focus Limited全資擁有，Gauteng Focus Limited由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由Mystery Idea Limited持有47.53%權益，而Mystery Idea Limited則由景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景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當中並無訂明指定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5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汪春寧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春寧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工業外貿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與企業管理學學院管理學碩士畢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汪先生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擔任貿易金融部總部產品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先後擔任結構性貿易融資部總經理及結構及槓桿融資部兼船舶融資部總經理職務，負責海外併購及大型項目融資工作。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加入恆豐銀行上海分行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擔任行長助理職務，負責對公業務。汪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汪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汪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吳延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延啟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於山東經濟學院計劃統計系經濟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於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工作，並負責交通能源板塊項目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彼任職於招商銀行，並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其中包括招商銀行深圳分行房地產金融總部總經理，負責向房地產企業提供貸款融資。彼於招商銀行之最後職位為太原分行行長助理，負責金融服務、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業務。吳先生於金融領域擁有逾二十五年之豐富經驗。

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吳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333,332港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宮曉程先生，執行董事

宮曉程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英國諾定咸大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之房地產經濟及財務碩士學位。

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訂立了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服務合約。彼須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宮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50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李京先生，執行董事

李京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西南交通大學建築學本科畢業。彼於房地產開發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並擔任研發中心總經理及杭州區域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任職於泰禾集團，先後擔任副總裁及北京區域公司總經理職務，負責房地產開發業務及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李先生任職於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集團總裁助理、城市住宅事業部副總裁、北京區域總經理及華夏產業小鎮集團北京區域事業部總經理職務。李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地產事業部總裁。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於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亦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獲得酬金每月166,666港元，此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為基準後釐定。

李志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榮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任職多間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方面饒富經驗。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簽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出具的委任書，年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起計一年，已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李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述董事而言概無任何根據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特別是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6)

茲通告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景百孚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汪春寧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吳延啟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宮曉程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京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志榮先生為董事。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若有意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景百孚先生、汪春寧先生、吳延啟先生、宮曉程先生、李京先生及李志榮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汪春寧先生（副主席）、吳延啟先生（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李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